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周明德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侯妙宜
訴訟代理人　洪瑞豐
參　加　人　劉木清

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木清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高雄市杉林區新庄段（下同）000-0地號土地於民國59年因公地放領作業辦理分割複丈、60年辦理分割登記，分割出000-0、000-0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面積分別為000-0地號000平方公尺、000-0地號530平方公尺及000-0地號818平方公尺，且依59年編造之高雄縣杉林鄉放領公有耕地農戶清冊（下稱放領清冊）所載，訴外人劉○○、劉○○、劉○○分別分配000-0、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。70年間000-0地號土地再分割出000-00地號土地、000-0地號土地則分割出000-13地號土地，而000-0、000-00、000-0、000-13地號土地之登記面積分別為459平方公尺、71平方公尺、800平方公尺及6平方公尺，但仍由劉○○所有000-0地號土地面積200平方公尺；劉○○所有000-0地號土地面積459平方公尺；劉○○所有000-0地號土地面積800平方公尺。嗣於84、85年間耕地放領完竣後，劉○○、劉○○分別將其所有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分別贈與訴外人劉○○及參加人劉木清（下稱參加

人）。而劉○○所有000-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土地，經由民事執行法院拍賣，由原告於99年9月28日拍定，並於99年10月14日完成所有權登記。惟參加人於105年3月8日向被告申請000-0地號土地鑑界，經被告發現該地號土地登記面積雖為800平方公尺，但與以地籍圖計算所得面積約200平方公尺不符，爰於105年3月31日派員實地訪查。參加人指出其原先耕作區域實地坐落地籍圖上000-0地號土地之位置，被告經核對59年因公地放領作業辦理000-0地號土地分割時之土地測量原圖，發現分割後之3筆土地均有以鉛筆標註姓名表示分配位置，圖上面積約為200平方公尺之西側土地標註「劉○○」、圖上面積約為530平方公尺之中間土地標註「劉○○」、圖上面積約為818平方公尺之東側土地標註「劉○○」，惟西側、東側土地卻分別記載000-0、000-0地號，與劉○○、劉○○應分配土地分別為000-0、000-0地號不符，位置有錯置情事，倘將圖上西側、東側土地地號對調（西側土地地號改為000-0、東側土地地號改為000-0）後，各宗土地地號、面積及應分配位置即與放領清冊所載內容相符。被告依土地法第69條及地籍測量規則第232條規定，辦理000-0及000-0地號土地地籍圖地號位置交換，將000-0地號登記面積由800平方公尺更正為818平方公尺；000-0地號登記面積由200平方公尺更正為194平方公尺，並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加註：「重測前面積194平方公尺，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(含地籍誤謬)未解決。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0-00地號。」再以110年2月1日高市地旗測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土地標示變更表及地籍參考圖通知原告及參加人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之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對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